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 的建議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標有「A」字樣的GDI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彼等認為適宜的有關行動以使GDI購股權計劃生效」；
2.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57名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本中的股份(「GDI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3.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及在不影響決議案(2)的情況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Leonard Livschitz授出937,5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937,500股GDI股份(已計入上述決議案(2)項下2,250,000股GDI股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4.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及在不影響決議案(2)的情況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Victoria Livschitz授出3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300,000股GDI股份(已計入上述決議案(2)項下2,250,000股GDI股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及

\* 僅供識別

5. 「動議待通過決議案(1)及在不影響決議案(2)的情況下，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Yury Gryzlov授出15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認購最多150,000股GDI股份(已計入上述決議案(2)項下2,250,000股GDI股份內)，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的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